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（集团）学府中学的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（集团）学府中学西校区部分教室刷新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（集团）学府中学西校区部分教室刷新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深圳龙腾顺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988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4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龙腾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